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申请，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1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18日发布的《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005）。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独立第三方谭军、覃玉平持有的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低于80%的股权，交易对方所处行业为建筑设计相关行业，将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有效补充和完善。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本次筹划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于促进公司产业布局的完善和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但由于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相关各方仍需较长时间商讨论证股权收购方案，目前尚未形成可提交董事会

审议的重组预案。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沟通、协商、论证。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1 月 21 日